

臺北市政府 95.12.07. 府訴字第 09585030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2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237

9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輕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於 95 年 3 月 22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資格，並查其身心障礙手冊之到期日為 95 年 8 月，乃以 95 年 4 月 13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0934000 號函准

予同意自 95 年 3 月起至 95 年 8 月止，每月發給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1,000 元。惟訴願人

於 95 年 8 月 17 日以相同之身心障礙手冊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因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止仍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故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22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2

379400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重複核發。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2、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3、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者及榮民院外就養金者不在此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心臟病、受傷、憂鬱症，致全身沒有力氣，無法上班，沒有生活費，請恢復身心障礙者津貼。

三、卷查訴願人為輕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於 95 年 3 月 22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

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資格，並查其身心障礙手冊之到期日為 95 年 8 月，乃以 95 年 4 月 13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093

4000 號函准予同意自 95 年 3 月起至 95 年 8 月止，每月發給訴願人 1,000 元。惟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7 日以相同之身心障礙手冊，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因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止仍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故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22 日北市文社

字

第 09532379400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重複核發。此有訴願人 95 年 3 月 22 日及 8 月 17 日

臺

北市文山區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無法上班，沒有生活費，請恢復身心障礙者津貼乙節。經查訴願人自 95 年

3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經原處分機關查核其身心障礙手冊之到期日期為 95 年 8 月，乃同意自 95 年 3 月起至 95 年 8 月止，核發訴願人每月 1,000

元

；又據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3600000 號檢送之訴願答辯書記載

略

以，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2 日重新辦理鑑定，並已於 95 年 9 月 7 日至原處分機關領取

新

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同時填具身心障礙者津貼後續鑑定申請書，原處分機關乃續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 1,000 元，故訴願人並無喪失身心障礙者津貼資格。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